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美吟

上列原告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昱謙工程有限公司、伍阿珠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原告所為聲明之第一項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9,6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